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「清寒」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-（71）。

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7 年 3 月 23 日 17 時止。（□請 v 選、可複選）

基本資料		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【可複選】	受理單位
學號		□	6、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 獎學金	化學系辦
系所		□	7、中國化學會獎學金	化學系辦
姓名		□	8、材料 80 級清寒獎學金	材料系辦
手機		□	9、姜培義先生紀念獎學金	材料系辦
EMAIL		□		

學年度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操行：等級/百分數	體育：等級/百分數
	106 上學期：　/　分	上學期：　/　分	上學期：　/　分
	105 下學期：　/　分	下學期：　/　分	下學期：　/　分

有無兼領	□ 無　□ 有，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　　獎助學金
申請人填寫	□低收入戶：　縣市，核定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中低收入戶：　縣市，核定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□其他註明： （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）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受理單位辦理。 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 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四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汪先生，分機 31022。 五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
申請人親簽名	申請日期：107 年　月　日
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
□ 符合 □ 不符合	□ 未獲得獎學金 □ 核准獲得 _____ 獎學金		

生活輔導組：